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8)

委任非執行董事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Kim Marie Sinatra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4月1日(「**委任日期**」)起生效。

Kim Marie Sinatra女士，56歲，自2006年2月起擔任Wynn Resorts, Limited的行政副總裁、法律顧問及秘書。彼於2004年1月加入Wynn Resorts, Limited，並擔任發展業務的高級副總裁及法律顧問。彼亦擔任Wynn Resorts, Limited數間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自2000年至2003年，Sinatra女士擔任Caesars Entertainment, Inc.(前稱Park Place Entertainment, Inc.)的行政副總裁及首席法律總監。彼亦為Merv Griffin的投資管理公司The Griffin Group, Inc.的法律顧問及律師事務所Gibson, Dunn & Crutcher LLP紐約辦事處的合夥人。

Wynn Resorts, Limited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為一間在美國全國證券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Wynn Resorts, Limited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Sinatra女士並未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Sinatra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惟須按本公司細則中相關退任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的條款，Sinatra女士享有每年100港元的固定費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Sinatra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詞彙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其他關係。

* *僅供識別。*

於委任日期，Sinatra女士(i)於Wynn Resorts, Limited普通股(「**WRL**股份」)中持有196,067股股份(根據與WRL訂立的限制性股票協議，其中100,000股為未歸屬受限制WRL股份)；及(ii)擁有涉及150,000股WRL股份的購股權(其中涉及75,000股WRL股份的購股權可即刻行使)。於委任日期，Sinatra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Sinatra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Stephen A. Wynn

香港，2017年4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Stephen A. Wynn、高哲恒及陳志玲；非執行董事麥馬度及Kim Sinatra；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智文、蘇兆明、Bruce Rockowitz及林健鋒。